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自願公告**  
**關於中交重投併購重組**

本公告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背景**

「十三五」以來，本公司積極進入水利建設市場。為落實《國家水網建設規劃綱要》，加強區域深耕，助力本公司拓展西南市場，完善本公司水利水電工程全產業鏈能力，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中交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重慶水投簽署增資協議，據此，重慶水投同意以其持有的水利院100%股權及弘禹公司100%股權作價出資合計約人民幣78,637萬元，認購中交重投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增資完成後中交重投25.02%股權。

增資事項完成後，中交重投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水利院及弘禹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該併購重組完成後，中交重投將具備水利行業設計甲級資質、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交投資；及  
(3) 重慶水投。

標的事宜： 根據增資協議，重慶水投同意以其持有的水利院100%股權及弘禹公司100%股權作價出資合計約人民幣78,637萬元，認購中交重投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增資完成後中交投資25.02%股權。

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中交重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股權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11.00	55.00	11.00	41.24
中交投資	9.00	45.00	9.00	33.74
重慶水投	—	—	6.67	25.02
合計	<u>20.00</u>	<u>100.00</u>	<u>26.67</u>	<u>100.00</u>

註：表格所載的數據之差，是四捨五入所致。

**代價釐定基準：** 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乃由各訂約方合理協商，經參考中交重投、水利院及弘禹公司經評估後的所有者權益價值及增資股權評估價值，並計及中交重投的業務運營情況、主要資產構成、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 (1) 中交重投

中交重投於2020年1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大型軌道交通、高速公路、市政等基礎設施項目、城市綜合開發和特色房地產項目投資；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監理，各類工程建設活動等。

根據中交重投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交重投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0.80億元，中交重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0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0.88億元。

### (2) 水利院及弘禹公司

水利院於2002年12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覆蓋水利、電力、建築等行業的設計、勘察、測繪、諮詢、評估、監測等。水利院是重慶市唯一水利行業甲級勘測設計企業，在重慶市的市場份額過半，累計完成水庫、堤防、電站、引調水、送變電等各類勘測設計項目500餘項，主持及參與市級水利空間規劃、河道岸線規劃、「一河一策」方案編製、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水安全保障規劃等數十項重要規劃，先後獲得3項「大禹獎」，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弘禹公司於2000年10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水利水電領域招標代理、水利工程監理服務、工程造價諮詢、安全評價服務等，並以工程監理業務為主。

根據水利院及弘禹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水利院及弘禹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合計為人民幣3.88億元，水利院及弘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合計為人民幣5.49億元，淨利潤合計為人民幣0.52億元。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事項是以「央地合作」方式，通過強強聯合實現公司水利業務跨越式發展。本公司將打造成以水利水電工程投資、設計、建設、運營為核心的業務，逐步完善水利水電工程全產業鏈能力，逐步實現全國化佈局。增資事項是本公司發展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本公司踐行提升核心競爭力和高質量發展理念的重要舉措。

##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擬於增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增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中交重投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增資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的交易。同時，本公司對水利院及弘禹公司股權的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收購的交易。由於增資事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24條，其將通過參考收購及出售兩者數額的較高者進行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 (2) 中交投資

中交投資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交通、環保、造地工程等基礎設施投資，物流及金融等領域的投資，以及出租辦公及商業用房。

### (3) 重慶水投

重慶水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權益，是重慶市委、市政府組建的全國水利行業首家省級水利投資平台，主要負責重慶市重點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利水電工程的投資建設和重慶市政府授權範圍內水利國有資產的運營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水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重慶水投根據增資協議對中交重投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交投資及重慶水投於2023年12月4日就對中交重投增資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中交重投」	指	中交重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擬更名為中交長江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市場監管機構核准登記的名稱為準)
「中交投資」	指	中交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水投」	指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弘禹公司」	指	重慶市弘禹水利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重慶水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水利院」 指 重慶市水利電力建築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  
日期為重慶水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陳永德#、  
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